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3—14页

- 三、附件……………第 15—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815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热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热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0元，共计募集资金92,423.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90.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332.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9.6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7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89.3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60.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562.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018.49[注]
本年度使用金额（募投项目投入）	9,596.35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5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3,963.05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3.9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4.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02.99

[注]其中项目投入 36,318.4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万元，合计 39,018.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

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4,569.4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8927710558	0.36	使用中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69	5,409.08	使用中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79.39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3044910008	3,813.6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003	400.96	使用中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	2,893.75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102	436.40	使用中
Heatwell Auto Parts(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64165		使用中
合计			17,602.99	

注 1：除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外，公司其余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注 2：如存在加计尾差系金额单位保留至万元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实施内容为高性能节镍电气元件材料开发、加热器表面处理技术、膜加热器材料及应用、热流道系统在注塑机产品领域应用、陶瓷类加热器研发、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培养一批在电加热领域具有专业水准的技术人才，并形成相应的专利、软著、论文成果，推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优化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390.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 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为 879.57 万元。

3. 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615.35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150.00	2024/9/2	不超过12个月	2024/9/2	[注]	3,150.00
3,963.05	2025/9/2	不超过12个月	2025/9/2		

[注]2025年4月24日归还600.00万，2025年6月27日归还550.00万，2025年8月22日归还2,000.00万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下同）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4/9/2	2025/9/1	2024/9/2	
不超过39,00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2025/9/2	2026/9/1	2025/9/2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4,112.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2.90%	110.8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20.78	2024/9/3	2026/9/19	2025/8/13		2.90%	27.7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9/3	2025/9/7	2025/8/20		3.40%	66.3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9/9	2026/6/21	2025/8/20		3.30%	158.13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2.65%	46.52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0/8	2026/4/8	2025/8/20		2.65%	23.26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2/3	2025/1/10	2025/1/10		3.40%	17.94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16	2025/3/11	2025/3/11		3.40%	24.08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1/26	2026/1/11	2025/11/26 [注]	3,000.00	3.40%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1/27	2026/1/11		2,000.00	3.40%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5,139.76	2024/9/3	2026/9/22	2025/8/13		2.90%	138.56
		点金看涨三层9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1	2026/3/2		3,000.00	1%或 1.55%或 1.75%	

[注]2025年11月26日赎回2,000.00万元，尚有3,000.00万元未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5/9/24	2025/10/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4/9/24	2024/10/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3/9/15	2023/10/9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5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6.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568.18	45,568.18	45,568.18	6,765.55	31,853.98	-13,714.20	69.90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89.17	24,089.17	24,089.17	1,970.03	9,951.27	-14,137.90	41.31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315.98	6,315.98	6,315.98	860.77	4,109.59	-2,206.39	65.07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入项目小计	—	—	75,973.32	75,973.32	75,973.32	9,596.35	45,914.84	-30,058.49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50.00	4,050.00	4,050.00	1,350.00	4,05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539.38	539.38	539.3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4,589.38	4,589.38	4,589.38	1,350.00	4,050.00	—	—	—	—	—	—
合 计	—	—	80,562.70	80,562.70	80,562.70	10,946.35	49,964.84	-30,058.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正在履行建设的前期手续，尚未开始建设；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基本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31,966,286.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34,443.3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63.05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现金管理投资，并将募集资金（含投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11,0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24日、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50.00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66.0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17,602.9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963.0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净额为 1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8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8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8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8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章方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8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兰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